

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编号: SDGP370600000202402000832

项目名称: 微量泵、输液泵工作站、除颤仪等采购

(B包: 凝胶体位垫、回路垫、截石位多功能腿架)

甲方: 烟台市中医医院

乙方: 济南华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烟台市中医医院微量泵、输液泵工作站、除颤仪等采购由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SDGP37060000020240200083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济南华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 (B 包：凝胶体位垫、回路垫、截石位多功能腿架) 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设备名称与数量：详见附件。

4、乙方提交的设备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及参数，并应附有此类设备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设备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设备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供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

5、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小写）：¥34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

6、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由甲方支付，资金到位后可以开始支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及付款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3 个月无异常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余款（合同总价的 10%）待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7、供货安装期及地点

(1) 供货安装期：自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3) 甲方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价款。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设备。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对由于设备质量、安装、调试、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导致设备事故或人身事故负责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负担所有费用。

(2) 乙方应负责现场安装与调试及技术指导工作。

(3) 应于安装调试前完成现场单位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4)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设备不良时，乙方承诺负责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并承诺质量保证期后设备的维修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其配件以不高于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供应，费用由甲方支付。

(6) 因技术改进需要进行软件升级时乙方承诺免费提供升级服务，使用和维修中出现硬件和软件故障承诺免费提供技术服务等。

(7)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充分了解，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8) 乙方应根据《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将健康医疗大数据存储在境内安全可信的服务器上，并承诺患者数据不得传到境外。

(9) 乙方应按照甲方技术标准要求，承诺设备及相关附件免费接入甲方现

有信息系统并完成信息系统对接，不再额外收取任何接入费用，并提供相应人员配合。

10、设备供货要求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设备材料。
- (2)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 (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 (4) 乙方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生产日期距交货日期不超过6个月，处于良好状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
-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设备质量。
- (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设备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所投设备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11、验收方式

- (1) 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组织验收。
- (2) 设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行业标准）、合同要求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3) 国内设备或合资厂的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4)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 (5) 设备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2、验收方案

-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两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设备试运行一个月后，乙方、甲方设备

科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及时办理入库出库手续。运行一年后，甲方设备科需再次组织履约验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验收工作），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环节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其中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由乙方提供。

(4)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质量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5)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6)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7)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13、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设备使用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现场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5) 设备供货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

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 设备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

14、知识产权归属、处理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设备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5、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供货及验收阶段，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

(1) 除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 对于由于甲方原因（包括甲方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补偿救济的情形、标准、程序如下：

①及时通知乙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②若尚未履行合同，甲方对乙方无补偿救济措施；

③若已开始履行合同，且甲方在通知乙方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前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无法继续履行的，自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履行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补偿救济金，该金额高于乙方履行本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的，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18、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

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承担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甲方的损失难以确定，按合同总金额的 15% 确定违约损失。

(4) 因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权属上的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设备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廉政规定，不得收、送商业贿赂，同时签订《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9、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2)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政策发生了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在不改变采购标的和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充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0、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2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本合同原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两份。

甲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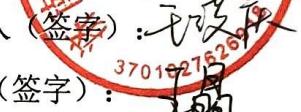
银行帐号：

乙方：

名称：(盖章) 济南华脉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济南分行解放

路支行

银行帐号：10658000000896423